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及 延期寄發中期報告 及 進一步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延期寄發年報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公佈及延期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6)(b)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亦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由於延期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 未能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將再作 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將予釐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發表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公佈的日期、發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的日期、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的日期 及寄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有關延期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13.46(2)、13.49(6)及13.48(1)條之違反,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i)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全年業績,並須在不少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四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報;及(ii)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公佈,並須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之三個月內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 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 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